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本公司為貫徹落實十八屆六中全會會議精神，切實把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一起來，在公司法人治理中明確落實黨組織的法定地位，本公司董事會擬對《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將提請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修訂之主要內容如下：

序號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原文/說明	修訂後之條款內容
1	第一章第一條第四款	第一章第一條第四款	公司的發起人為：東風汽車公司(簡稱“發起人”)	公司的發起人為：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簡稱“發起人”)
2	無	第一章第	在第一章第十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

		十二條	一條後新增條款	法》的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3	無	第一章第十三條	在第一章擬新增的第十二條後新增條款	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和規定，建立中國共青團組織和工會組織，開展共青團和工會活動。公司為共青團和工會活動的開展，提供必要的條件。
4	無	第十章第九十六條第四款	在原第十章第九十四條（經建議修訂後，序號更新至第九十六條）第三款後新增條款	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5	無	第二十二章	在原第二十一章後新增章節	第二十二章 黨委
6	無	第二十二章第一百八十五條	在擬新增的第二十二章新增條款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黨委設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7	無	第二十二章第一百八十六條	在擬新增的第二十二章第一百八十五條後新增條款	<p>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	---	--------------	------------------------	--

對章程作出建議修訂後，章程相應章節、條款依次順延，相關交叉引用則將按經修訂之序號作相應調整。

一般資料

建議修訂章程之特別決議案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劉衛東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曹興和先生、張曉鐵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